

2017 年度廊坊市大城县林业局
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大城县林业局
2018 年 11 月 5 日

2017 年度大城县林业局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大城县林业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大城县林业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大城县林业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展开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 政府采购情况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大城县林业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有关规定，现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大城县林业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组织对林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综合规划和有关专业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监督并负责全县植树造林、防治荒漠化工作；指导果园、苗圃、花圃的建设和理。

（三）、执行林木采伐与运输等林政管理工作；负责林地、林权管理；负责林地征用、占用初审；负责森林资源和林地开发利用。

（四）、负责本地区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工作。

（五）、负责全县森林防火；查处破坏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重大案件；负责全县林果桑花病虫害的防治、检疫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大城县林业局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内设机构：办公室、林业股、林政股、林业派出所（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种苗站、森防森检站、果树花卉管理站。

注：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大城县林业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大城县林业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大城县林业局 2017 年度决算收入总计 5403.21 万元，决算支出总计 5403.21 万元。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决算收入总计减少 1094.85 万元，减少 16.85%；决算支出总计减少 1094.85 万元，减少 16.85%。决算收入总计中，含有年初结转和结余 1246.12 万元，当年减少的资金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决算支出总计中，含有年末结转和结余 655.62 万元，当年减少的资金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157.10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是当年县级财政安排的资金。较 2016 年度减少 2330.96 万元，减少 35.93%，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了农林水项目开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747.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6.99 万元，占 10.47%；项目支出 4250.61 万元，占 89.5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总收入 5403.21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246.12 万元（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46.1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54.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202.78 万元；2017 年度财政拨款总支出 5403.2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6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1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8.93 万元，农林水支出 2376.03 万元，其他支出 2202.78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55.62 万元（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55.62 万元）。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与年初预算对比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514.46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为 5403.21 万元，减少 1111.25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655.62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项目支出减少 455.63 万元。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6.01 万元，增长 5.80%。其中：基本支出 496.99 万元，占年初预算 7.63%，主要为人员工资标准提高；项目支出 2047.83 万元，占年初预算 31.44%，主要是项目资金支出。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大城县林业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403.21 万元，全部用于为完成各项农林水工作，保障农林水工作的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

3、大城县林业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44.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6.99 万元，项目支出 2047.83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461.14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89.04 万元，增加 23.93%，增加年初预算 14.85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3.33%，主要是人员费用增加。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4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2.14 万元，增加 6.35%，增加年初预算 6.8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23.54 %，主要是日常公用经费增加了公务交通补贴的开支。

4、大城县林业局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02.78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2094.28 万元，增加 193.02%；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02.78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2094.28 万元，增加 193.02%，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主要用于城市建设支出。

五、“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 6.78 万元，比预算减少 0.72 万元，比 2016 年度决算减少 1.62 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本单位 2017 年度组织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比预算增加 0 万元，比 2016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原因是 2017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7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 0 辆，购置金额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6.78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比预算减少 0.22 万元，比 2016 年度决算减少 1.30 万元，原因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了相关支出；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17 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 0 次，合计接待 0 人次），比预算减少 0.50 万元，比 2016 年度决算减少 0.33 万元，原因是 2017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大城县林业局根据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以绩效为导向，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部门对 2017 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部门决算项目 21 项，共涉及预算资金 4250.61 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通过实施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还需进一步详尽，绩效指标应充分体现“结果”导向原则。进一步改进完善的措施：一是按照“结果”导向原则做好项目绩效

目标设定工作，将绩效目标设定从“支出完成”和“实现产出”向注重“全面结果”的评价重点转变；二是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定，进一步探索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绩效分析、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84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2.14万元，原因是随着造林任务增大，增加日常公用经费的开支。

2、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483.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8.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15.1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3、国有资产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大城县林业局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 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按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